

## 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ZhiWei Wang（王志伟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》

确认截至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，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

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  
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，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,800,599 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 日